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

2022年修正



联合国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10年 国际可可协定

2022年修正



联合国
贸发会议

2023年，日内瓦

TD/COCOA.10/5/Amend.1*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3年3月27日重新印发。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

** 本修正案是经国际可可理事会修正的《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的案文。

目录

导言	viii
2010年联合国可可会议议程.....	1
2010年联合国可可会议通过的决议.....	2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名单.....	3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2022年修正.....	5
第一章 宗旨	5
第1条 宗旨.....	5
第二章 定义	6
第2条 定义.....	6
第三章 国际可可组织.....	8
第3条 国际可可组织的总部和结构.....	8
第4条 本组织成员.....	8
第5条 特权和豁免.....	9
第四章 国际可可理事会.....	10
第6条 国际可可理事会的组成.....	10
第7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0
第8条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0
第9条 理事会的会议.....	10
第10条 表决票数.....	11
第11条 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12
第12条 理事会的决定.....	12
第13条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12
第14条 邀请和接纳观察员.....	13
第15条 法定人数.....	13
第五章 本组织秘书处.....	14
第16条 本组织的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	14
第17条 工作计划.....	14
第18条 年度报告.....	14
第六章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	15
第19条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设立.....	15
第20条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组成.....	15
第21条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15

第七章 财务	16
第22条 财务.....	16
第23条 成员责任.....	16
第24条 行政预算的核定和缴款额的评定.....	16
第25条 行政预算缴款的交付.....	17
第26条 账目的审计和公布.....	17
第八章 经济委员会	18
第27条 经济委员会的设立.....	18
第28条 经济委员会的组成.....	18
第29条 经济委员会的会议.....	18
第九章 市场透明度	19
第30条 资料与市场透明度.....	19
第31条 库存.....	19
第32条 可可代用品.....	19
第33条 指示性价格.....	20
第34条 换算率.....	20
第35条 科学研究与发展.....	20
第十章 市场开发	21
第36条 市场分析.....	21
第37条 原产地加工与促进消费.....	21
第38条 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和其他报告.....	22
第十一章 优质风味可可	23
第39条 优质风味可可.....	23
第十二章 项目	24
第40条 项目.....	24
第41条 与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的关系.....	24
第十三章 可持续发展	25
第42条 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25
第43条 经济可持续性.....	25
第44条 社会可持续性.....	25
第45条 环境可持续性.....	26
第十四章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	27
第46条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设立.....	27
第47条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和会议.....	27

第十五章 解除义务以及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29
第48条 特殊情况时解除义务.....	29
第49条 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29
第十六章 磋商、争议和申诉.....	30
第50条 磋商.....	30
第51条 争议.....	30
第52条 申诉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0
第十七章 最后条款.....	32
第53条 保存人.....	32
第54条 签字.....	32
第55条 批准、接受、核准.....	32
第56条 加入.....	32
第57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32
第58条 生效.....	33
第59条 保留.....	33
第60条 退出.....	33
第61条 除名.....	34
第62条 退出或除名成员的账目清算.....	34
第63条 有效期和终止.....	34
第64条 修正案.....	34
第十八章 增补和过渡条款.....	36
第65条 特别储备基金.....	36
第66条 其他增补和过渡条款.....	36
附件	37
附件A 为第58条(生效)的目的计算的可可出口量	37
附件B 为第58条(生效)的目的计算的可可进口量	39
附件C 专门或部分出口优质风味可可的生产国	42
附件D 成员与截至2021年10月1日为第64条目的的表决权分配情况.....	43
声明	44
缔约方关于第16条的声明.....	44

导言

2010年联合国可可会议于2010年4月19日和2010年6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现有协定缔约方和贸发会议全体成员国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应邀出席了这次会议。

会议收到了新的《国际可可协定》案文草案，该草案是国际可可理事会设立的一个工作组进行讨论后取得的结果。

会议于2010年4月19日由贸发会议初级商品特别股代理主管夸贝纳·巴阿—杜杜先生宣布开幕，选举居伊—阿兰·埃马纽埃尔·戈兹大使阁下(科特迪瓦)担任会议主席，并选举马克斯·施内尔曼先生(瑞士)担任会议副主席。会议还通过了载于TD/COCOA.10/1号文件的议程。由于许多可可生产国和消费国的政府代表因冰岛火山喷发致使飞往日内瓦的航班被取消而无法与会，会议决定将余下会议推迟到2010年6月21日至25日举行。在会议于6月复会时，议程上的所有其他项目都得到了处理。莉萨·洛西亚女士担任会议秘书，卡洛斯·莫雷诺先生担任会议法律顾问。

在2010年6月21日的全体会议上，贸发会议副秘书长佩特科·德拉加诺夫先生和国际可可组织执行秘书杨·温格霍埃兹先生致欢迎辞，并对可可替代协定的拟订工作作了回顾和总结。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TD/COCOA.10/2)，并设立了一个谈判委员会，以便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协定条款。会议还选举哈根·施特赖歇特先生(德国)担任谈判委员会主席，并选举琼·凯克多女士阁下(巴布亚新几内亚)担任谈判委员会副主席。会议于2010年6月25日完成工作，在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TD/COCOA.10/4)，并制定了《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文本。

2010年12月14日，联合国秘书长以保存人的身份行事，发出一项保存人通知(C.N.810.2010.TREATIES-2)，提请全体缔约方注意《协定》作准文本以及依据2010年9月30日C.N.497.2010.TREATIES-2号保存人通知分发的核正无误的复制件第62条第(3)款中出现的一处失误，即“第五个可可年度”一语应改为“第十个可可年度”。按照交存惯例，可在自通知之日起90天内将任何异议通知秘书长。由于没有收到异议，因此对该协定文本的这项拟议的更正已经生效。

2010年联合国可可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设立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必要的委员会。
7. 拟订《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的替代协定。
8. 审议和通过最后决议。
9. 其他事项。

2010年联合国可可会议通过的决议

最后决议

谈判《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的替代协定的联合国可可会议，
于2010年4月19日和2010年6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对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供设施和服务表示感谢，

对会议主席、主席团其他成员及秘书处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制定了《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应邀参加会议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送交本协定案文复制件供审议；
2. 请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安排，使本协定能在协定第53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字；
3. 提请注意各国和本协定第4条提及的政府间组织在加入《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时可采用的程序，并请各国和政府间组织为此交存适当的文书。

第4次全体会议
2010年6月25日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名单*

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法国	马里	南非
奥地利	加蓬	墨西哥	西班牙
巴林	德国	摩洛哥	瑞典
比利时	加纳	尼泊尔	瑞士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希腊	荷兰	泰国
巴西	几内亚	尼加拉瓜	多哥
喀麦隆	教廷	尼日利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中国	匈牙利	巴布亚新几内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科特迪瓦	印度尼西亚	波兰	共和国
古巴	伊拉克	葡萄牙	赞比亚
塞浦路斯	爱尔兰	罗马尼亚	
捷克共和国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牙买加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卢森堡	塞拉利昂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观察员

巴勒斯坦

政府间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非加太国家组织)
非洲联盟
可可生产者联盟
欧洲联盟
国际可可组织
国际黄麻研究集团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非政府组织

喀麦隆促进经济合作国际
乐施会国际

* 与会者名单见TD/COCOA.10/INF.1。

序言

本协定缔约方，

- (a) 认识到可可部门对减贫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 (b) 认识到可可和可可贸易作为发展中国家人口的一种生活收入来源，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可可贸易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创收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的制定所起的关键作用；
- (c) 认识到可可部门对数百万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的生计的重要性，这些国家的小农依赖可可生产作为绿色就业和生活收入的直接来源；
- (d) 认识到可可价值链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与可可有关的事项上开展密切的国际合作和持续对话，可有助于世界可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e) 认识到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有必要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确保创建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 (f)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国际可可市场的透明度，以造福于生产国和消费国；
- (g) 认识到1972、1975、1980、1986、1993和2001年各项先前《国际可可协定》对世界可可经济发展的贡献；

特此协议如下：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2022年修正

第一章 宗旨

第1条 宗旨

为加强全球可可部门，支持该部门可持续发展并增加所有利害关系方的收益，第七《国际可可协定》的宗旨如下：

- (a) 促进世界可可经济中的国际合作；
- (b) 为政府之间和与私营部门讨论与可可有关的所有问题提供适当框架；
- (c) 通过拟订、编制和评估适当项目提交有关机构供资和执行，以及为有利于成员和世界可可经济的项目寻求资金，促进加强成员国的民族可可经济；
- (d) 获得公平价格，使可可价值链中的生产国和消费国获得公平经济回报，并且为所有成员的利益，促进世界可可经济的均衡发展；
- (e) 帮助可可生产者创造生活收入；
- (f) 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促进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 (g) 通过推动培训和宣传计划，便利适合可可的技术向成员的转让，从而鼓励研究并实现研究成果；
- (h) 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统计资料 and 进行适当的研究促进世界可可经济尤其是可可贸易的透明度，并在不妨碍国家卫生与植物卫生标准条例的情况下促进贸易壁垒的消除；
- (i) 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促进和鼓励巧克力和可可制品的消费，以扩大对可可的需求，尤其是宣传可可的良好特性，包括对健康的益处；
- (j) 鼓励成员提倡重视可可质量与安全，包括侧重特定风味特征和侧重可可豆的完整性，并制定可可部门恰当的食品安全程序；
- (k) 鼓励成员制定和执行战略以增强当地社区和小农利用生活收入为家庭提供体面的生活质量的能力，从而促进减贫；
- (l) 改善提供能够帮助可可生产者的资金工具信息和服务信息，包括提供关于信贷机会和风险管理战略的信息；
- (m) 鼓励通过在原产国对可可豆进行加工实现增值，并推动可可可在食品、化妆品和制药工业等领域的使用；
- (n) 鼓励成员消除壁垒，以便新投资者进入可可经济；
- (o) 促进可可衍生产品的贸易。

第二章 定义

第2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1. 可可是指可可豆和可可制品，除非指明“可可豆”；
2. 优质风味可可是指具有复合感官特质的可可，其基本属性均衡，具有多种香型和风味特性；可通过芳香与风味的清楚表现感知和识别其附加属性；优质风味可可由以下因素相互作用形成：(a) 特定的基因组成，(b) 特定环境/风土条件下的有利生长条件，(c) 特定的种植园管理技术，(d) 特定的采摘和采后处理做法，(e) 稳定的化学和物理组成以及可可豆的完整性；
3. 可可制品是指纯粹用可可豆制成的制品，诸如可可糊液、可可脂、淡可可粉、可可油饼和磨碎可可豆，定义见《食品法典》；
4. 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是指用可可豆制成的符合《食品法典》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标准的制品；
5. 可可豆库存是指在可可年度的最后一天(9月30日)能够确定的所有干的可可豆，而不论其储存地点、所有权或计划用途如何；
6. 可可年度是指从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含首尾两天)的12个月期间；
7. 本组织是指第3条所述国际可可组织；
8. 理事会是指第6条所述国际可可理事会；
9. 缔约方是指第4条中规定的同意临时或确定接受本协定约束的一国政府、欧洲联盟或政府间组织；
10. 成员是指上文第9项规定的缔约方；
11. 进口国或进口成员是指以可可豆表示的可可进口超过出口的国家或成员；
12. 出口国或出口成员是指以可可豆表示的可可出口超过进口的国家或成员；但是以等量的可可豆表示的可可进口超过出口、但可可豆产量超过进口量或产量超过国内可可表观消费量* 的国家如果有此愿望，亦可作为一个出口成员；
13. 可可出口是指离开任何国家关税领土的任何可可，而可可进口则指进入任何国家关税领土的任何可可；但按这些定义规定，如某成员由一个以上关税领土组成，则关税领土应视为是指该成员的总的关税领土；
14. 关税领土是指完全适用一国关税法的领土；
15. 可持续可可经济是指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小农户生产者，合作制定和促进恰当政策，以达到经济上可行、符合膳食健康、无害农业生态并且对社会负责的生产、加工及消费水平，造福于后世后代特别是小农户生产者的一种综合价值链；

* 计为可可豆碾磨量加上以等量的可可豆表示的可可制品及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净进口量。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
2022修正

16. 有道德可可是指生产过程负责任并且不损害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社区及社区文化的可可；
17. 私营部门是指参与可可部门主要活动的所有私营部门实体，包括农民、商人、加工商、厂商和研究所。在本协定的框架内，私营部门还可指国家企业、机构和部门，因为在一些国家中，这些公司、机构和部门发挥其他国家里私营实体的作用；
18. 指示性价格是指为了本协定之目的使用的根据第33条规定计算的国际可可价格的代表性指数；
19. 吨是指1,000公斤或2,204.6磅的重量，磅是指453.597克；
20. 简单分配多数表决是指出口成员所投票数的多数和进口成员所投票的多数，两种票数分开计算；
21. 特别表决是指出口成员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和进口成员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两种票分开计算，但表决时至少需要有五个出口成员和过半数进口成员出席；
22. 生效，除另有规定外，是指本协定首次临时或确定生效的日期；
23. 生活收入是指按照国家标准，一户家庭生成的足以确保所有家庭成员享有体面生活水平的净收入。

第三章 国际可可组织

第3条 国际可可组织的总部和结构

1. 《1972年国际可可协定》设立的国际可可组织应继续存在，执行本协定的各项条款并监督本协定的实施。
2. 本组织总部一律设在一成员境内。
3. 除非理事会另行作出决定，否则本组织总部应设在科特迪瓦阿比让。
4. 本组织应通过下列机构履行其职责：
 - (a) 作为本组织最高权力机关的国际可可理事会；
 - (b) 理事会附属机构，即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以及理事会设立的任何其他委员会；
 - (c) 本组织总部的秘书处；
 - (d) 理事会可能设立的区域办事处。

第4条 本组织成员

1. 每一缔约方为本组织的一个成员。
2. 本组织的成员分为两类，即：
 - (a) 出口成员；
 - (b) 进口成员。
3. 成员可按理事会规定的条件改变其类别。
4.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可通过向理事会和保管人作出适当通知，宣布它们将作为一个成员集团参加本组织，此种通知将在由相关缔约方指定的日期并按照理事会商定的条件生效。
5. 本协定凡提到“一国政府”或“各国政府”，均应理解为兼指欧洲联盟和对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的谈判、缔结和执行负有类似责任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因此，本协定凡提到签字、批准、接受或核准，或临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就此类政府间组织而言，均应理解为兼指此类政府间组织的签字、批准、接受或核准，或临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
6. 在就其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下，这类政府间组织的票数同于其成员国根据第10条所享有的总票数。在此种情况下，这些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不得行使其各自的表决权。

第5条 特权和豁免

1. 本组织具有法人资格，特别是具有订约、取得并处置动产及不动产和起诉的行为能力。
2. 本组织、其执行主任、工作人员、专家及成员代表在东道国境内履行其职责时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应按东道国和国际可可组织签订的总部协定办理。
3. 本条第2款所述的总部协定应独立于本协定，但遇下列情况即行终止：
 - (a) 依照上述总部协定的有关规定；
 - (b) 本组织总部迁离东道国政府的领土；
 - (c) 本组织不复存在。
4. 本组织可同一个或多个成员签订为顺利实施本协定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协定交由理事会批准。

第四章 国际可可理事会

第6条 国际可可理事会的组成

1. 国际可可理事会由本组织全体成员组成。
2. 理事会会议由各成员正式委派代表出席。

第7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 理事会应行使一切必要权力，并履行或安排履行一切必要职责，以实施本协定各项明文规定。
2. 理事会无权、并不得视为经成员授权在本协定范围外承担任何义务，特别是它无资格借款。在行使其订立合同能力时，理事会应在其合同中纳入本条及第23条的规定，以便引起与理事会签订合同的其他各方的注意。但如未能纳入这些规定，亦不应使这项合同失效或准予其超过理事会的权限。
3. 理事会应通过为实施本协定各项规定所必需并与本协定相符合的规则和条例，包括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及工作人员条例。理事会可在其议事规则内规定一项无须举行会议即可就特定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
4. 理事会应保存为履行本协定赋予的职责所需的记录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记录。
5. 理事会可设立任何适当的工作组帮助它执行任务。

第8条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 每个可可年度，理事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本组织不付给薪酬。
2. 如果主席从出口成员代表中间选出，则副主席从进口成员代表中间选出，反之亦然。这些职位应由两类成员轮流担任，每一可可年度轮换一次。
3. 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暂时缺席，或其中一人长期缺席，或两人都长期缺席时，理事会可视需要从出口成员代表或从进口成员代表中选出临时或长期的主席团新成员。
4. 主席或主持理事会会议的其他任何主席团成员不得投票。其所代表的成员的表决权可由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行使。

第9条 理事会的会议

1. 理事会通常应每半个可可年度举行一次常会。
2. 理事会可随时根据自己的决定或在：
 - (a) 任何五个成员；
 - (b) 至少两个至少拥有200表决票的成员；
 - (c) 执行主任为了第22和60条的目的提出请求时，举行特别会议。
3. 开会通知至迟应于30个日历日前送达各成员，但遇有紧急情况除外。遇有紧急情况时，开会通知至迟应于15个日历日前送达。
4. 会议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但理事会另行决定者不在此限。如任何成员邀请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则该成员应负担相较于通常由秘书处负担的开支以外的所涉额外费用。
5. 理事会可随时根据自己的决定，或根据至少两个各自拥有至少200表决票的成员的请求，以线上或混合方式举行会议。

第10条 表决票数

1. 出口成员一共应有1,000表决票，进口成员一共应有1,000表决票，根据本条下列各款规定，在两类成员(即分别在出口及进口成员)中分配。
2. 在每一可可年度中，出口成员的表决票数分配如下：每一出口成员应有5个基本票数。其余票数应按每一出口成员各自在本组织最新一期《可可统计季刊》中公布的前三个可可年度中可可出口量的平均值在所有出口成员中按比例分配。为此目的，出口应计为可可豆的净出口量加上可可制品的净出口量，后者应依第34条规定的换算率换算成为等量的可可豆。
3. 在每一可可年度中，进口成员的表决票数应按每一进口成员各自在本组织最新一期《可可统计季刊》中公布的前三个可可年度中可可进口量的平均值在所有进口成员中按比例分配。为此目的，进口应计为可可豆的净进口量加上可可制品的毛进口量，后者应依第34条规定的换算率换算成为等量的可可豆。任何成员国的表决票数都不得少于5票。因此，拥有的表决票数高于最低数目的成员国的表决权，应分出给拥有的表决票数低于最低数目的成员。
4. 如果为了任何原因，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规定计算表决票数所用的统计基础在其确定或更新方面发生困难，理事会可决定按另一个统计基础来计算表决票数。
5. 除了第4条第4和第5款提及的成员之外，任何成员的表决票数都不得多于400。由于本条第2、3、4款的计算而超出这个数字的票数，应根据上述三款的规定在其他成员中间重新分配。

6. 当本组织成员变动时，或某一成员的表决权依本协定任一规定中止或恢复时，理事会应依本条规定重新分配表决票数。第4条所指欧洲联盟或任何政府间组织，应当根据本条第2或第3款规定的程序，作为一单一成员拥有表决票数。
7. 表决票应是整数。

第11条 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1. 每一成员有权投其拥有的表决票数，任何成员都不得将表决票分开使用。但本条第2款授权成员投出的任何票数则另作别论。
2. 经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任何出口成员可授权任何其他出口成员，任何进口成员可授权任何其他进口成员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代表其利益并代为投票。在这种情况下，第10条第5款规定的限制不适用。
3. 一成员经另一成员授权代投后者按第10条规定所持票数时，应遵照授权成员的指示投票。

第12条 理事会的决定

1. 理事会应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一切决定和提出一切建议。如无法达成一致，理事会应按照以下程序，通过特别表决采取决定和提出建议：
 - (a) 如由于三个以上的出口或进口成员的否决票而未达到特别表决所需的多数，则该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 (b) 如由于三个或三个以下的出口或进口成员的否决票而未达到特别表决所需的多数，则该提案应在48小时内再次交付表决；
 - (c) 如仍未达到特别表决所需的多数，则该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2. 在确定理事会任何决定或建议所需表决票数时，弃权成员的票数不予计算。
3. 各成员保证接受理事会依本协定各项规定所作出的一切决定的约束。

第13条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1. 理事会应作出各种适当安排，同联合国及联合国所属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适当的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政府间组织进行磋商或合作。
2.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国际商品贸易中的特殊作用，理事会应酌情将其活动和工作计划随时通知该组织。
3. 理事会或秘书处也可作出各种适当安排，通过国家的部门管理结构同国家农民组织，并同贸易商和制造商保持切实联系。

4. 理事会在其有关可可生产和消费政策的工作方面应尽可能与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对国际可可经济有兴趣的其他有关团体合作。
5. 理事会可设法与可可问题方面的其他专家合作。
6. 适当情况下，经理事会事先核准，执行主任可代表本组织就合作事宜与其他组织达成谅解备忘录。

第14条 邀请和接纳观察员

1. 理事会可邀请任何非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其任何会议。
2. 理事会也可邀请第13条所述的任何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其任何会议。
3. 理事会还可邀请在可可部门的某些方面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与会。
4. 凡举行届会，理事会均应依照本组织管理规则中规定的条件，就观察员与会事宜，包括在可可部门的某些方面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临时与会的事宜，作出决定。

第15条 法定人数

1. 理事会任何一届会议首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五个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多数的出席人数，且每类成员拥有的表决票数至少为该成员表决总票数的三分之二。
2. 如在任何一届会议指定召开首次会议之日未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法定人数，次日及会议余下时间的首次会议法定人数为拥有各自类表决票数的简单多数的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的出席人数。
3.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一届会议首次会议后召开的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本条第2款规定的法定人数。
4. 依第11条第2款规定授权他人代表者，视为出席。

第五章 本组织秘书处

第16条 本组织的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

1. 秘书处由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组成。
2. 理事会应任命执行主任，任期五年，执行主任只可续任一次，续任期五年。
3. 执行主任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依据理事会的决定就本协定的管理和实施对理事会负责。如果执行主任空缺或缺席超过六个月，理事会将任命本组织的临时执行主任。
4.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对执行主任负责。
5. 执行主任应根据理事会制订的条例任用工作人员。在拟订这类条例时，理事会应考虑类似的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工作人员应尽量任用进口和出口成员的国民。
6. 执行主任或工作人员都不得在可可工业、可可贸易、可可运输或可可广告方面拥有任何经济利益。
7. 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成员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其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职员地位的行动。每个成员应保证尊重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纯属国际性质的职责，不得试图影响他们执行其职责。
8. 本组织的执行主任或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本协定实施或管理情况的任何资料，经理事会授权或为适当履行本协定规定职责所必需者除外。

第17条 工作计划

1. 在本协定生效之后，在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上，执行主任应提交一项五年战略规划供理事会审查和批准。在这项五年战略规划期满前一年，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提交一项新的五年战略规划草案。
2. 理事会在每个可可年度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应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由执行主任编制的下一年度的本组织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本组织准备开展的项目、倡议行动和活动。执行主任应负责工作计划的实施。
3. 经济委员会在每个可可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应根据执行主任的报告评估本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经济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评估结果。

第18条 年度报告

理事会应发表年度报告。

第六章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

第19条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设立

1. 特此设立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应：
 - (a) 在执行主任提出的概算基础上监督提交理事会的行政预算草案的编制；
 - (b) 执行理事会委派其执行的任何其他行政和财务任务，包括监督收入和支出以及与本组织的行政管理有关的事项。
2.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应就上述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理事会应制定行政和财务委员会规则和条例。

第20条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组成

1.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组成包括六个出口成员和六个进口成员。
2.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指定一名代表并酌情指定一名或多名副代表。每一类别的成员应由理事会选出。成员任期两年，可予延长。
3. 主席和副主席应由理事会从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代表中选出，任期两年。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应当由出口和进口成员轮流担任。主席和副主席不领取薪酬。

第21条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1.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应开放供本组织所有其他成员作为观察员出席。
2.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但委员会另行决定者不在此限。如任何成员邀请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则该成员应负担本组织管理规则中界定的所涉额外费用。
3.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并向理事会报告其议事情况。
4.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可随时根据自己的决定，或根据至少两个各自拥有至少200表决票的成员的请求，以线上或混合方式举行会议。

第七章 财务

第22条 财务

1. 为本协定的管理应设立行政账户。管理本协定所需费用应计入行政账户并由各成员国按第24条评定的年度缴款额支付。但如某成员要求特别服务，理事会可同意其要求，但也要求该成员支付费用。
2. 理事会可准许执行主任根据本协定之宗旨为具体目的单立账户。这些账户的资金将由各成员和其他机构自愿捐助。
3. 本组织的财政年度应与可可年度相同。
4. 出席理事会、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以及理事会的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当事成员负担。
5. 如果本组织的财政情况已经或看来可能不足以提供本可可年度所余时间的开支，除非理事会已预定在30个日历日内开会，否则执行主任应在15日内召集一次特别会议。

第23条 成员责任

一成员对理事会以及对其他成员的责任只限于本协定具体规定的其缴款义务的范围之内。与理事会交涉的第三方应被视为注意到本协定关于理事会权力和成员义务的条款，特别是第7条第2款和本条第一句。

第24条 行政预算的核定和缴款额的评定

1. 理事会应核准行政预算格式。
2. 在每个财政年度的下半年，理事会应核定本组织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行政预算，并评定每个成员对预算的缴款额。
3. 每个成员在每个财政年度的行政预算中的缴款额，应同该财政年度行政预算核定时该成员在全体成员的表决票总数中拥有的票数成比例。在评定缴款额时，每个成员所持表决票数的计算，不应考虑任何成员表决权被中止及由此引起表决票数重新分配的情况。
4. 理事会对于在本协定生效后加入本组织的任何成员的首次缴款额，应基于该成员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和当年完整财政年度予以评定，但此种评定不应变更其他成员在该财政年度的缴款额。

5. 如本协定在第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开始之前生效，理事会应在其首届会议上核准一个截至第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开始这一段期间的行政预算。

第25条

行政预算缴款的交付

1. 每个财政年度行政预算的缴款应在该财政年度首日支付，应以自由兑换货币支付，免除外汇限制。成员加入本组织那一财政年度的缴款应在其成为成员之日交付。
2. 依第24条第4款核定的行政预算缴款额应在评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
3. 如在财政年度开始两个月后，某成员未付清其行政预算缴款，或在理事会已评定其缴款额一个月后，新成员未付清其行政预算缴款，执行主任应要求该成员尽快交付。如在执行主任提出要求一个月后，该成员仍未交付其缴款，应中止该成员在理事会、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及经济委员会的表决权，直至该成员付清缴款为止。
4. 依本条第3款被中止表决权的成员，除理事会另行作出决定外，不得剥夺其根据本协定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解除其所负的任何义务。该成员仍有责任交付其缴款和负担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其他财政义务。
5. 理事会可审查任何两年未付清缴款的成员的成员资格问题，并可决定该成员应停止享受会员权利和(或)中止为预算目的对其进行评定。该成员仍应承担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其他财政义务。该成员如付清拖欠缴款，可重新享受会员权利。拖欠缴款的成员的付款应记入拖欠款项账户，不记入现期缴款账户。

第26条

账目的审计和公布

1. 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应尽快但不得迟于六个月，对该财政年度本组织账目报表和第22条所述的账目在该财政年度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审计应由理事会在每个财政年度选出的一名具有公认地位的独立审计员进行。
2. 指定具有公认地位的独立审计员的条件及审计的意图和目的，应在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中加以规定。经过审计的本组织账目报表和资产负债表应报送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在下届常会上核准。
3. 经理事会核准的经过审计的报表应在核准报表的会议之后一个月内公布。

第八章 经济委员会

第27条 经济委员会的设立

1. 特此设立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应：
 - (a) 审评可可统计资料及关于可可产量和消费量、可可库存和碾磨量、可可国际贸易和可可价格的统计分析结果；
 - (b) 研究市场趋势分析结果和影响此种趋势的其他因素的分析结果，侧重可可供需，包括使用可可脂代用品对消费和国际可可贸易的影响；
 - (c) 分析关于生产国和消费国可可及可可制品的市场准入的信息，包括关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各成员为推动消除贸易壁垒而开展的活动的信息；
 - (d) 审查并向理事会推荐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供资的项目；
 - (e) 处理与可可经济中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维度有关的问题；
 - (f) 酌情与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合作，审查本组织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 (g) 应理事会请求筹备国际可可会议和研讨会；
 - (h) 审查秘书处编写的《可可统计季刊》；
 - (i) 处理理事会同意由其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
2. 经济委员会应就上述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理事会应制定经济委员会的规则和规定。

第28条 经济委员会的组成

1. 本组织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经济委员会。
2. 经济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从成员中间选出，任期两年，不可续任。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应由出口和进口成员轮流担任。主席和副主席不领取薪酬。

第29条 经济委员会的会议

1. 经济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但委员会另行决定者不在此限。如任何成员邀请经济委员会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则该成员应负担本组织管理规则中界定的所涉额外费用。
2. 经济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会议日期和理事会届会一致。经济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其议事情况。
3. 经济委员会可随时根据自己的决定，或根据至少两个各自拥有至少200表决票的成员的请求，以线上或混合方式举行会议。

第九章 市场透明度

第30条 资料与市场透明度

1. 本组织应作为有效地收集、核对、交流和传播有关可可和可可产品所有因素的统计资料和研究报告的全球资料中心。为此，本组织应：
 - (a) 保有关于世界可可和可可制品生产量、碾磨量、消费量、出口量、再出口量、进口量、价格及库存量的最新统计资料；
 - (b) 在适当情况下，索取关于可可种植、销售、运输、加工、利用及消费的技术资料。
2. 理事会可请成员提供它认为对其行使职能来说必要的与可可相关的资料，包括有关可可的国家政策、税法、国家标准、规定和立法的资料。
3. 为了增加市场透明度，各成员应尽可能在合理时限内以尽量详细和准确的方式向执行主任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4. 如果一名成员在合理的时限内无法提供或者很难提供理事会为本组织的正常运行而需要的统计资料，理事会应要求该成员解释不遵守条款的原因。在需要援助的情况下，理事会可提供为克服存在的困难所需的援助。
5. 秘书处应在适当日期公布关于可可产量、碾磨量和库存量的预测数字，但每个可可年度不得少于两次。秘书处不得公布任何可能透露生产、储存、加工或分销可可的个人或商业实体经营情况的信息。秘书处可采用其他官方渠道的有关资料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以及评估或评价当前和今后可能的可可生产和消费水平。

第31条 库存

1. 为了便利评估世界可可库存量，保证市场更具透明度，各成员应向秘书处提供本国可可豆以及可可制品库存量的资料。
2. 执行主任在这一方面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获取私营部门的全面合作，同时完全尊重这方面信息的机密性质。在获取数据时，执行主任应与各政府合作。
3. 执行主任应就收到的世界可可豆和可可制品库存量的信息向经济委员会递交年度报告。

第32条 可可代用品

1. 各成员认识到，代用品的使用可能对扩大可可消费和发展可持续可可经济产生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各成员应充分考虑有关国际机构的建议和决定，如《食品法典》的规定。

2. 执行主任应每年向经济委员会报告事态发展。经济委员会应根据这些报告对形势作出评估，如有必要，就适当的决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33条 指示性价格

1. 为本协定的目的，特别是为了监测可可市场的变化，执行主任应计算和发表国际可可组织的每日可可豆指示性价格。该价格应标示为每吨美元价，同时标示每吨欧元价和英镑价。
2. 国际可可组织指示性价格应取伦敦市场(洲际交易所集团欧洲期货交易所)收盘时伦敦市场和纽约市场(洲际交易所集团美国期货交易所)最近三个期货交易活跃月可可豆每日报价的平均值。应使用伦敦市场收盘时的最近六个月远期汇率将伦敦价格折算成每吨的美元计价。应使用伦敦市场收盘时的即期汇率将以美元标示的伦敦和纽约价格的平均数换算成等值的欧元和英镑价。当这两个可可市场中仅一个有报价信息，或当伦敦外汇市场休市时，理事会应确定使用何种方式进行计算。转入下一个三月期的时间应为最近到期活跃月份前紧邻月份的第15天。
3. 如果理事会认为有比本条规定更好的办法，可以决定采用任何其他方法来计算国际可可组织的指示性价格。

第34条 换算率

1. 可可产品相当于可可豆的数量，应按下述换算率计算：可可脂1.33；可可油饼和可可粉1.18；可可糊液及可可碎粒1.25。如有必要，理事会可确定含有可可的其他产品为可可产品，除本款规定的可可产品换算率以外的可可产品换算率应由理事会规定。
2. 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及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本条第1款中的换算率。

第35条 科学研究与发展

理事会应鼓励和促进可可生产、农户生计、食品安全、食品质量、营养、可追溯性、气候变化、运输、储存、加工、营销和消费等领域的科学研究与发展，以及传播和实际应用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果。为此目的，本组织可与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合作。

第十章 市场开发

第36条 市场分析

1. 经济委员会应分析可可生产和消费部门的发展趋势和前景以及库存和价格的变动，并应早期发现任何市场不平衡状况。
2. 在每个可可年度开始以后的第一次届会上，经济委员会应审议对于以后五个可可年度中世界可可生产和消费的年度预测。如有需要，应每年对所提供的预测进行审议和修改。
3. 经济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交详细报告。如果出现预期的不平衡状况，理事会将通过旨在恢复市场平衡的建议。然而，这些措施不得排斥竞争。

第37条 原产地加工与促进消费

1. 各成员应鼓励在原产地本地加工可可，包括成品，并促进这些产品的地方、分区域和区域市场的发展。
2. 各成员承诺推动巧克力和可可制品消费，开发可可市场，包括在出口成员国采取这些行动。各成员应对为此采用的手段和方法负责。
3. 各成员承诺提高可可的质量和安全性，同时确保为此采取的措施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4. 所有成员均应努力大幅度消除或减少在扩大可可消费方面的国内障碍。在这方面，各成员应将所有相关规则和措施通知理事会。
5. 经济委员会应制订本组织的推广活动方案，其中可包括与可可生产和消费有关的宣传运动、奖项、技能竞赛、调查、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研究。本组织应寻求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这些活动。
6. 促进活动应当纳入本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活动所需经费可来自成员、非成员、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的认捐款。
7. 各成员承诺实施确保可可豆可追溯性的战略以及确保可可质量的战略。
8. 各成员承诺通过突出芳香特征、可持续性和原产地等差异性特点，开发旨在促进消费和获取市场价值的工具。

第38条 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和其他报告

1. 为向各成员提供协助，理事会应鼓励编写关于可可生产和分销经济学的研究报告、调查报告、技术报告和其他文件，内容包括趋势和预测、进出口国家政府措施对可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
2022修正

可生产和消费的影响、可可价值链分析、管理金融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办法、通过金融工具促进创新的方法、数字解决方案和技术转让、可可行业的可持续性问题的认证程序对小农户的影响分析、扩大可可消费的传统用途和潜在新用途和市场的机会、可可与健康的联系以及实施本协议对可可进出口方的影响，包括对贸易条件的影响。

2. 理事会也可促进可能有助于增加市场透明度并推动均衡、可持续的世界可可经济的研究。
3. 为实施本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理事会应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将按照本协议第17条的规定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和其他报告。此类活动可由行政预算拨款供资，也可由其他资金来源供资。

第十一章 优质风味可可

第39条 优质风味可可

1. 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审查本协定附件C, 确定其中所列专门或部分出口优质风味可可豆的出口国的优质风味可可豆出口量占可可豆出口总量的比例, 并在必要时修改该附件。此后, 理事会可在本协定生效期间随时审查附件C, 并在必要时加以修改。理事会应酌情就此事项征求专家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 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尽可能确保进口国专家和出口国专家之间的平衡。理事会应决定专家组的组成和应遵循的程序。
2. 经济委员会可向本组织提出建议以制订和执行有关优质风味可可的生产和贸易的统计办法。
3. 在适当考虑优质风味可可重要性的基础上, 各成员应根据第35、第37、第40、第42、第43、第44和第45条的规定研究和酌情通过与优质风味可可有关的项目。

第十二章 项目

第40条 项目

1. 成员们可提交有助于本协定目标的实现和第17条第1款提及的五年战略规划中确定的优先工作领域的项目提案。
2. 经济委员会应依照理事会制定的项目提交、评估、批准、轻重缓急安排及供资机制和程序研究项目提案，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可在适当情况下制定项目执行和监测及广泛传播项目结果的机制和程序。
3. 执行主任应在经济委员会每次会议上报告理事会批准的所有项目的情况，包括等待供资项目、执行中项目或已完成项目的情况。应当根据第27条第2款的规定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概要。
4. 通常，本组织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当监督机构。本组织为拟订、管理、监督和评估项目而引起的间接费用，应包括在项目费用总额中。这些间接费用不应超过任何项目费用总额的10%。

第41条 与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的关系

1. 本组织应设法与国际组织以及多边和双边捐助机构紧密合作，以便酌情为有利于可可经济的计划和项目获取资金。
2. 在任何情况下，本组织均不应以自身或其成员的名义承担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财政义务。本组织任何成员不应因其为本组织成员而对任何其他成员或实体与这类项目有关的借款或放款引起的任何责任负责。

第十三章 可持续发展

第42条 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1. 除其他外，各成员应考虑到所加入的所有有关国际协定、纲领或宣言等文书中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和目标，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实现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2. 本组织应根据成员的请求，按照第1条(f)款和第2条第15款以及第43、44和45条协助实现在发展可持续可可经济方面的目标。
3. 本组织应充当协调中心，便利利害关系方之间酌情进行长期对话，以推进可持续的可可经济的发展。
4. 理事会应通过并定期审查与可持续可可经济相关并且符合本条第1款规定的方案和项目。
5. 本组织应积极要求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的援助和支持，以实施旨在创建可持续的可可经济的方案、项目和活动。
6.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不得损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43条 经济可持续性

1. 各成员应制订有效的政策和方案，以提高生产率、加强市场准入和提高市场透明度，让可可农户获得生活收入。
2. 各成员应确保通过这些政策和方案，让可可农户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可可市场享有有利的可可价格。
3. 各成员承诺共同努力，在可可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根据第36条纠正价格下降的原因。
4. 各成员应制订和支持人员能力建设的体制框架，支持可可生产者在农场内外实现多样化，提高他们的财务韧性和收入。
5. 各成员应鼓励和支持可可农户成立有力和高效的农户组织，以提高他们的市场议价能力，并开发追求高品质的利基市场，让他们能获得可可的最高价值。

第44条 社会可持续性

1. 各成员承诺提高可可生产者的生活水平，特别是提高可可行业从业人员的生活收入和工作条件。

2. 各成员承诺打击童工现象，包括承诺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同时铭记公认的原则和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
3. 各成员承诺通过鼓励和支持妇女和年轻一代农户参与可可生产和贸易，为实现性别平等和青年普惠作出贡献。

第45条

环境可持续性

1. 各成员承诺使用将自然资源管理与环境和生计考虑相结合的景观方法治理毁林现象。
2. 本组织认识到可可在发展和保护生态系统方面发挥的作用，将支持重新造林、植树造林和农林业，以提高森林碳储量和碳清除量，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同时为农户提供享有生态服务和获得相应补偿的机会，特别是相应的碳信用额。

第十四章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

第46条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设立

1. 为鼓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专家积极参与本组织的工作并促进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专家不断进行对话，特设立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2. 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机构，负责就在总体上和战略上关系到可可部门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这些问题包括：
 - (a) 需求和供给方面的长期结构性动态；
 - (b) 加强可可农户地位以改善其生计的途径和手段；
 - (c) 旨在鼓励以可持续方式从事可可生产、贸易和利用可可的建议；
 - (d) 发展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 (e) 制订促进消费的方式和框架；
 - (f) 提高适合销售的可可的安全性；以及
 - (g) 本协定范围内任何其他与可可相关事项。
3. 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收集有关生产、消费和库存量的信息。
4. 委员会应就上述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审议。
5. 委员会可设立特设工作组以协助其完成任务，条件是这些工作组的运转费用不给本组织带来预算问题。
6. 委员会在设立后应自行拟定内部规则和工作方案，并提交理事会通过。

第47条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和会议

1.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应由选自本组织出口和进口成员国的可可经济所有部门的专家组成。
2. 理事会应每两年任命一次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构成应尽可能均衡：本组织不同出口成员国和进口成员国应分别至少有三名代表。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可指定一名候补成员。
3. 委员会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由委员会成员推选。委员会主席由出口成员国和进口成员国每两个可可年度轮流担任。
4.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但理事会另行决定者不在此限。如任何成员邀请协商委员会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则该成员应负担本组织管理规则中界定的所涉额外费用。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
2022修正

5.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在理事会常会期间举行两次会议。委员会应酌情定期向经济委员会和(或)理事会报告议事情况。
6. 理事会所有成员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可可经济协调委员会的会议。
7. 委员会理事会还可邀请公共和私营部门具有可可部门相关专长的特定领域知名专家或知名人士参加某一特定会议。
8. 委员会通常应与国际可可组织理事会同时举行会议，包括理事会决定以线上或混合方式召开会议的情况。

第十五章

解除义务以及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第48条

特殊情况时解除义务

1. 由于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置于托管制度下的领土的国际义务，理事会可解除某成员的某项义务。
2. 理事会在依本条第1款规定解除某成员义务时，应申明解除该成员义务的条件和期限，以及解除义务的原因。
3. 尽管有本条上述规定，理事会不得解除某成员依第25条的规定缴款的义务，也不得免除其未能缴款的后果。
4. 经理事会确认为遭到不可抗力的出口成员，其分配票数的计算基础应为该成员在遭受不可抗力当年以及随后三年中的有效出口量。

第49条

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因依本协定采取的措施受到不利影响，它们可要求理事会适当采取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理事会应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第93(IV)号决议的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第十六章 磋商、争议和申诉

第50条 磋商

每个成员对另一个成员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提出的任何意见，都应给予充分而适当的考虑，并给予适当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执行主任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并征得他方的同意，制定一项适当的调解程序。本组织不承担此项程序的各种费用。如此项程序达成一项解决，应向执行主任报告。如未达成解决，应任何一方请求，可依第51条规定，将此问题提交理事会。

第51条 争议

1. 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如当事各方未能解决，应在争议的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下，提交理事会裁决。
2. 当某项争议依本条第1款规定提交理事会并经过讨论后，拥有不少于表决票总数三分之一的成员或任何五个成员可在理事会作出裁决以前，要求理事会就争议各点征求依本条第3款规定成立的特设咨询小组的意见。
3. (a) 除非理事会另行作出决定，特设咨询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两人由出口成员提名，其中一人对于争议所涉问题具有丰富经验，另一人则具有法律名望和经验；
 - (二) 两人由进口成员提名，其中一人对于争议所涉问题具有丰富经验，另一人则具有法律名望和经验；
 - (三) 主席一人，由依本项第(一)和(二)目提名的四人一致同意推选。如四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理事会主席选派。(b) 各成员的国民应有资格成为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c) 特设咨询小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不得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d) 特设咨询小组的费用应由本组织支付。
4. 特设咨询小组的意见及有关理由应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在考虑了一切有关情况之后，按照第12条的规定对争议作出裁决。

第52条 申诉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理事会如果注意到执行本协定方面的不合规情况，可依职权行事，对这些不当行为作出决定。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
2022修正

2. 对于任何成员未能履行本协定规定义务的任何申诉，应在申诉成员的要求下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应对此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关于某成员违反本协定义务的任何裁决，应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作出，并应说明违约的性质。
4. 不管是否接到申诉，理事会如认为某成员违反了本协定的义务，可在不妨碍本协定其他条款，包括第61条，明确规定的其他措施的情况下：
 - (a) 中止该成员在理事会的表决权；以及
 - (b) 如认为必要时，中止该成员的其他权利、包括在理事会及其任何委员会任职的资格和权利，直至该成员履行义务为止。
5. 依本条第3款规定被中止表决权的成员仍需履行本协定规定的财务义务和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 最后条款

第53条 保存人

特此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保存人。

第54条 签字

本协定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止在联合国总部对《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的各缔约方和应邀参加2010年联合国可可会议的各国政府开放签字。但《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理事会或本协定理事会可延长一次本协定签字的期限。理事会应将该项延长事宜立即通知保存人。

第55条 批准、接受、核准

1. 本协定应由各签字国政府按照本国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应交存保存人。
2. 各缔约方应在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时或其后尽快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第56条 加入

1. 本协定开放给一切有权签署本协定的国家政府加入。
2. 如果加入国未被列入本协定的任何附件，理事会应决定将其列入哪一个附件。
3. 向保存人交存加入书后方为加入。

第57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或有意加入本协定但还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按照本国宪法程序和(或)本国法律规章，在本协定依第58条生效时，或如协定已经生效，则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发出这种通知的政府应在发生此种通知之时或其后尽快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它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2. 凡依本条第1款递交通知，表示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在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自那时起成为临时成员，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

第58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于2012年10月1日或此后任何日期最终生效，只要到该日期已有附件A所列拥有至少80%的出口总额的至少五个出口国的政府和附件B所列拥有至少60%的进口总额的进口国的政府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本协定一旦临时生效，如所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达到上述规定比例，即可最终生效。
2. 本协定应在2011年1月1日临时生效，只要到该日已有附件A所列拥有至少80%的出口总额的至少五个出口国的政府和附件B所列拥有至少60%的进口总额的进口国的政府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暂时适用本协定。这类政府将为临时成员。
3. 如在2011年9月1日未达到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生效要求，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应在该日后他认为可取的最早时间邀请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政府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召开会议。这些政府可决定本协定在它们确定的日期是否在它们中间全部或部分最终生效或临时生效，或决定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安排。
4. 凡在本协定依本条第1、第2或第3款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暂时适用通知书的政府，其文书或通知将在交存之日生效，暂时适用通知书则按第57条第1款的规定处理。

第59条 保留

对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作出保留。

第60条 退出

1. 在本协定生效后任何时候，任何成员均可向保存人提出书面退出通知，退出本协定，该成员应立即将其采取的行动通知理事会。
2. 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所涉成员的通知后90天生效。如果由于成员退出，致使本协定的成员数额不足第58条第1款规定的生效要求，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审议这一情况，以作出适当决定。

第61条 除名

依第52条第3款规定，理事会如查明任何成员违反协定规定的义务，并进一步判定此种违约行为对实施本协定有重大损害，可将该成员从本组织除名。理事会作出决定90天后，该成员即停止为本组织成员。理事会应立即将除名一事通知有关成员和保存人。

第62条 退出或除名成员的账目清算

理事会应确定与退出或除名成员清算账目的方式。本组织应留置退出或除名成员已付的任何款项，而该成员应支付其退出或除名生效时所欠本组织的任何款项，但一缔约方因不能接受一项修正案而按照第64条第2款规定停止参加本协定时，理事会应确定以公平方式清算账目的任何办法。

第63条 有效期和终止

1.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但须遵守本条第4款的规定。
2. 理事会应每五年审查一次本协定，并酌情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可应一个或多个成员的要求随时审查本协定。
4. 理事会可随时决定终止本协定。此种终止应于理事会决定的日期生效，但各成员依第25条负有的义务应持续到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财务义务已撤销时为止。理事会应将任何这种决定通知保存人。
5. 不管以何种方式终止本协定，在本组织进行清算、账目清理及处置资产所必需的期间内，理事会应继续存在。在此期间内，理事会仍将保留必要的权力，以了结一切行政和财务工作。

第64条 修正案

1. 理事会可向各缔约方建议本协定的修正案。在代表拥有至少85%出口成员表决票数的至少75%出口成员的缔约方和代表拥有至少85%进口成员表决票数的至少75%进口成员的缔约方，将接受通知书送达保存人后100天，或在理事会确定的较迟日期，该修正案开始生效。理事会可规定一个日期，每一缔约方应于规定日期内向保存人送交接受修正案的通知，如届时该修正案仍未生效，即应视为撤回。
2. 凡在修正案生效日期前未送交接受修正案通知书的任何成员应于该日起停止参加本协定，除非理事会决定延长该成员的接受期限，使其能够完成国内程序。该成员在送交接受修正案的通知之前，不受该修正案的约束。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
2022修正

3. 一俟通过关于修正案的提议，理事会应立即向保存人送交修正案文的副本。理事会应向保存人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定所收到的接受通知书是否足以使修正案生效。

第十八章 增补和过渡条款

第65条 特别储备基金

1. 应保留特别储备基金，其唯一用途为支付本组织最终清算费用。理事会应就该基金所赚取之利息如何使用作出决定。
2. 理事会依《1993年国际可可协定》设立的特别储备基金应按本条第1款规定之目的转入本协定。
3. 在本协定的成员中，凡有未加入《1993年和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者，应向特别储备基金缴费。理事会应根据该成员所拥有的票数计算其应缴之数额。

第66条 其他增补和过渡条款

1. 本协定应视为取代《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
2. 本组织或以本组织及其下属机构名义依《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制订的一切条令，如在本协定生效之日依然有效，并且其条款没有规定届时失效，应继续有效，除非根据本协定的条款加以变更。
3. 本协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2010年6月25日订于日内瓦。

附件

附件A

为第58条(生效)的目的计算的可可出口量^{a/}

国家	b/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5/06至2007/08年度 三年期平均数	
		(公吨)				(份额)
科特迪瓦	m	1 349 639	1 200 154	1 191 377	1 247 057	38.75%
加纳	m	648 687	702 784	673 403	674 958	20.98%
印度尼西亚		592 960	520 479	465 863	526 434	16.36%
尼日利亚	m	207 215	207 075	232 715	215 668	6.70%
喀麦隆	m	169 214	162 770	178 844	170 276	5.29%
厄瓜多尔	m	108 678	110 308	115 264	111 417	3.46%
多哥	m	73 064	77 764	110 952	87 260	2.71%
巴布亚新几内亚	m	50 840	47 285	51 588	49 904	1.55%
多米尼加共和国	m	31 629	42 999	34 106	36 245	1.13%
几内亚		18 880	17 620	17 070	17 857	0.55%
秘鲁		15 414	11 931	11 178	12 841	0.40%
巴西	m	57 518	10 558	- 32 512	11 855	0.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m	11 488	12 540	4 688	9 572	0.30%
塞拉利昂		4 736	8 910	14 838	9 495	0.30%
乌干达		8 270	8 880	8 450	8 533	0.2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930	4 370	3 210	4 837	0.15%
所罗门群岛		4 378	4 075	4 426	4 293	0.13%
海地		3 460	3 900	4 660	4 007	0.12%
马达加斯加		2 960	3 593	3 609	3 387	0.1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 250	2 650	1 500	2 133	0.07%
利比里亚		650	1 640	3 930	2 073	0.06%
赤道几内亚		1 870	2 260	1 990	2 040	0.06%
瓦努阿图		1 790	1 450	1 260	1 500	0.05%
尼加拉瓜		892	750	1 128	923	0.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900	870	930	900	0.03%
洪都拉斯		1 230	806	- 100	645	0.02%
刚果		90	300	1 400	597	0.02%
巴拿马		391	280	193	288	0.01%
越南		240	70	460	257	0.01%
格林纳达		80	218	343	214	0.01%
加蓬	m	160	99	160	140	-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
2022修正

国家	b/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5/06 至 2007/08年度 三年期平均数	
		(公吨)				(份额)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	193	195	- 15	124	-
伯利兹		60	30	20	37	-
多米尼克		60	20	0	27	-
斐济		20	10	10	13	-
合计	c/	3 376 836	3 169 643	3 106 938	3 217 806	100.00%

注：

- a/ 2005/06至2007/08年度的可可豆净出口量加上可可制品净出口量的三年期平均数，可可制品按下述换算系数换算成等量的可可豆：可可脂1.33；可可粉和可可饼1.18；可可糊/可可液1.25。
- b/ 名单仅限于国际可可组织秘书处所掌握资料显示的2005/06至2007/08年度三年期间单独出口可可的国家。
- c/ 由于四舍五入，合计数可能与各部分的总和有误差。
- m 截至2009年11月9日的《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成员。
- 零、忽略不计或小于所用单位。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组织，《可可统计季报》，第三十五卷第3期，2008/09可可年度。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
2022修正

附件B

为第58条(生效)的目的计算的可可进口量^{a/}

国家	b/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5/06至2007/08年度 三年期平均数	
		(公吨)				(份额)
欧洲联盟:	m	2 484 235	2 698 016	2 686 041	2 622 764	53.24%
奥地利		20 119	26 576	24 609	23 768	0.48%
比利时/卢森堡		199 058	224 761	218 852	214 224	4.35%
保加利亚		12 770	14 968	12 474	13 404	0.27%
塞浦路斯		282	257	277	272	0.01%
捷克		12 762	14 880	16 907	14 850	0.30%
丹麦		15 232	15 493	17 033	15 919	0.32%
爱沙尼亚		37 141	14 986	- 1 880	16 749	0.34%
芬兰		10 954	10 609	11 311	10 958	0.22%
法国		388 153	421 822	379 239	396 405	8.05%
德国		487 696	558 357	548 279	531 444	10.79%
希腊		16 451	17 012	17 014	16 826	0.34%
匈牙利		10 564	10 814	10 496	10 625	0.22%
爱尔兰		22 172	19 383	17 218	19 591	0.40%
意大利		126 949	142 128	156 277	141 785	2.88%
拉脱维亚		2 286	2 540	2 434	2 420	0.05%
立陶宛		5 396	4 326	4 522	4 748	0.10%
马耳他		34	46	81	54	-
荷兰		581 459	653 451	681 693	638 868	12.97%
波兰		103 382	108 275	113 175	108 277	2.20%
葡萄牙		3 643	4 179	3 926	3 916	0.08%
罗马尼亚		11 791	13 337	12 494	12 541	0.25%
斯洛伐克		15 282	16 200	13 592	15 025	0.30%
斯洛文尼亚		1 802	2 353	2 185	2 113	0.04%
西班牙		150 239	153 367	172 619	158 742	3.22%
瑞典		15 761	13 517	14 579	14 619	0.30%
联合王国		232 857	234 379	236 635	234 624	4.76%
美国		822 314	686 939	648 711	719 321	14.60%
马来西亚	c/ m	290 623	327 825	341 462	319 970	6.49%
俄罗斯联邦	m	163 637	176 700	197 720	179 352	3.64%
加拿大		159 783	135 164	136 967	143 971	2.92%
日本		112 823	145 512	88 403	115 579	2.35%
新加坡		88 536	110 130	113 145	103 937	2.11%
中国		77 942	72 532	101 671	84 048	1.71%
瑞士	m	74 272	81 135	90 411	81 939	1.66%
土耳其		73 112	84 262	87 921	81 765	1.66%
乌克兰		63 408	74 344	86 741	74 831	1.52%
澳大利亚		52 950	55 133	52 202	53 428	1.08%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
2022修正

国家	b/	2005/06年度	2006/07年度	2007/08年度	2005/06至2007/08年度三年期平均数	
		(公吨)				(份额)
阿根廷		33 793	38 793	39 531	37 372	0.76%
泰国		26 737	31 246	29 432	29 138	0.59%
菲律宾		18 549	21 260	21 906	20 572	0.42%
墨西哥	c/	19 229	15 434	25 049	19 904	0.40%
大韩民国		17 079	24 454	15 972	19 168	0.39%
南非		15 056	17 605	16 651	16 437	0.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666	14 920	22 056	15 881	0.32%
哥伦比亚	c/	16 828	19 306	9 806	15 313	0.31%
智利		13 518	15 287	15 338	14 714	0.30%
印度		9 410	10 632	17 475	12 506	0.25%
以色列		11 437	11 908	13 721	12 355	0.25%
新西兰		11 372	12 388	11 821	11 860	0.24%
塞尔维亚		10 864	11 640	12 505	11 670	0.24%
挪威		10 694	11 512	12 238	11 481	0.23%
埃及		6 026	10 085	14 036	10 049	0.20%
阿尔及利亚		9 062	7 475	12 631	9 723	0.20%
克罗地亚		8 846	8 904	8 974	8 908	0.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334	7 229	8 056	7 540	0.15%
突尼斯		6 019	7 596	8 167	7 261	0.15%
哈萨克斯坦		6 653	7 848	7 154	7 218	0.15%
沙特阿拉伯		6 680	6 259	6 772	6 570	0.13%
白俄罗斯		8 343	3 867	5 961	6 057	0.12%
摩洛哥		4 407	4 699	5 071	4 726	0.10%
巴基斯坦		2 123	2 974	2 501	2 533	0.05%
哥斯达黎加		1 965	3 948	1 644	2 519	0.05%
乌拉圭		2 367	2 206	2 737	2 437	0.05%
黎巴嫩		2 059	2 905	2 028	2 331	0.05%
危地马拉		1 251	2 207	1 995	1 818	0.0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c/	1 282	1 624	1 927	1 611	0.03%
斯里兰卡		1 472	1 648	1 706	1 609	0.03%
萨尔瓦多		1 248	1 357	1 422	1 342	0.03%
阿塞拜疆		569	2 068	1 376	1 338	0.03%
约旦		1 263	1 203	1 339	1 268	0.03%
肯尼亚		1 073	1 254	1 385	1 237	0.03%
乌兹别克斯坦		684	1 228	1 605	1 172	0.02%
中国香港		2 018	870	613	1 167	0.02%
摩尔多瓦共和国		700	1 043	1 298	1 014	0.02%
冰岛		863	1 045	1 061	990	0.02%
北马其顿		628	961	1 065	885	0.0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41	832	947	873	0.02%
古巴	c/	2 162	- 170	107	700	0.01%
科威特		427	684	631	581	0.01%
塞内加尔		248	685	767	567	0.01%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
2022修正

国家	b/	2005/06年度	2006/07年度	2007/08年度	2005/06至2007/08年度三年期平均数	
		(公吨)				(份额)
利比亚		224	814	248	429	0.01%
巴拉圭		128	214	248	197	-
阿尔巴尼亚		170	217	196	194	-
牙买加	c/	479	- 67	89	167	-
阿曼		176	118	118	137	-
赞比亚		95	60	118	91	-
津巴布韦		111	86	62	86	-
圣卢西亚	c/	26	20	25	24	-
萨摩亚		48	15	0	21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	0	0	2	-
合计	d/	4 778 943	5 000 088	5 000 976	4 926 669	100.00%

注：

- a/ 2005/06至2007/08年度的可可豆净进口量加上可可制品毛进口量的三年期平均数，可可制品按下述换算系数换算成等量的可可豆：可可脂1.33；可可粉和可可饼1.18；可可糊/可可液1.25。
- b/ 名单仅限于国际可可组织秘书处所掌握资料显示的2005/06至2007/08年度三年期间单独进口可可的国家。
- c/ 也可以定性为出口国的国家。
- d/ 由于四舍五入，合计数可能与各部分的总和有误差。
- m 截至2009年11月9日的《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成员。
- 零、忽略不计或小于所用单位。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组织，《可可统计季报》，第三十五卷第3期，2008/09可可年度。

附件C

专门或部分出口优质风味可可的生产国

国家	理事会决定 2020年12月 (占可可豆出口总量 的百分比%)
伯利兹	a/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a/
巴西	100
哥伦比亚	95
哥斯达黎加	100
多米尼克	1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
厄瓜多尔	75
格林纳达	100
危地马拉	75
海地	4
洪都拉斯	a/
印度尼西亚	10
牙买加	100
马达加斯加	100
墨西哥	a/
尼加拉瓜	80
巴拿马	50
巴布亚新几内亚	70
秘鲁	75
圣卢西亚	1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越南	a/

a/ 有优质风味可可的出口，但专家小组目前无法评价和确定百分比。

声明

缔约方关于第16条的声明

执行主任的甄选应主要根据才干。在多名候选人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执行主任应由出口成员国候选人和进口成员国候选人轮换担任，并且应考虑到性别平等原则。

